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郭真善

電話：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kuomoch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889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 (64151717_11438893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戶外教育政策白皮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3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於113年11月18日發布「戶外教育宣言3.0」，鼓勵各教育階段之學生，均能透過走出課室外之課程，進行探究、實作與體驗之學習，培養因應未來挑戰的重要核心素養，以有效促進身心發展，爰研擬旨揭白皮書，分別以「建構戶外教育整體運作機制」、「落實學校戶外教育常態發展」及「促進全民共創戶外教育價值」三大主軸進行擘劃，並發展相對應行動策略。

三、建請學校配合旨案白皮書及其行動策略內涵，結合相關計畫與資源，推動戶外教育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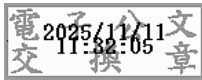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市戶海中心課程組(含附件)、本市戶

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1141111



11470715600

海中心行政組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